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汉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询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30,257,800股（含），并于2016年4月1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83,71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396,580,700.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268,170.0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0223006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8,326.817005万元对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全部用于“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建设。

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二个项目：

- 1、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 2、补充营运资金。

其中：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业务具体实施项目包括：①基于智慧城市的 P2G 互联网金融项目；②基于智慧城市的网络消费贷平台；③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市。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地点由杭州市变更为北京和杭州两地实施。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北京作为全国政治、文化和国际交往中心，聚集着丰富的金融资源，金融业已经成为支持首都经济的龙头产业和支柱产业。将“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建设地点由杭州市变更为北京和杭州两地实施，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公司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改变该募集资金的投向，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实质内容，不会对该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中德证券对汉鼎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立金

罗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